

广利环审〔2023〕1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广运集团大石综合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广运集团大石综合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510800-45-03-495216〕FGQB-0196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光荣村一组。项目建设内容为加油加气站。加油区：新建型钢结构加油罩棚1座，设置3台4枪加油机，4座FF双层承重油罐。LNG加气区：新建1台双枪LNG加气机及30m³LNG储罐1座。CNG加气区：新建2台双枪CNG加气机、高压储气设施3个、压缩机房等。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080220220010号），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

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含油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城市雨水管网。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置后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基础减振、加固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废气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0152 吨/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该项目为简化管理，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2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